股票代码: 600120 证券简称: 浙江东方 编号: 2022-011

债券代码: 163110. SH 债券简称: 20 东方 01 债券代码: 163604. SH 债券简称: 20 东方 02 债券代码: 175914. SH 债券简称: 21 东方 01 债券代码: 188936. SH 债券简称: 21 东方 02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韩人寿引战增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1月 19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年 2月 5日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公司向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韩人寿")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合营企业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30,332.2040 万元向中韩人寿增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项目讲展情况

本次中韩人寿增资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增资挂牌价格不低于 1.21135 元/1 元注册资本,募集资金总额将不低于 181,847.862 万元。经广泛征集,5 家意向投资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完成摘牌,并在 2022 年 3 月 23 日完成竞争性谈判,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完成增资协议签署。本次中韩人寿引战增资具体方案如下:

(一) 项目增资方基本情况

本次中韩人寿增资项目将引进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金控")、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国金")、温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电力")、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交发")及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5

家外部投资人,详细情况如下:

1、长兴金控

长兴金控成立于 2011 年 2 月,注册资本 20 亿元,是长兴县财政局的全资子公司。近年来,长兴金控搭建完成以投、融资为主业,供应链金融、轻资本业务为辅业,私募、金融资产交易为创新业务,融资担保为传统业务的"2211"业务布局,扶持区域新产业,布局业务新版块,全面助力长兴高质量发展。

2、温州国金

温州国金成立于2015年8月,注册资本35亿元,温州市财政局的全资子公司。温州国金按照"一体两翼"战略布局搭建业务发展框架,开展金融股权与金融创新、基金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三大业务板块,成为以股权关系为依托,以资本运营为手段,以经营管理为基础,以提升金融竞争力为核心的现代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公司,充分发挥金融协同效应,实现金融促进温州市实体经济发展。

3、温州电力

温州电力成立于 1997 年 5 月,注册资本 10 亿元,是温州市国资委旗下控股子公司。温州电力紧紧围绕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发展战略和工作目标,以绿色电力能源开发为主线,以资本经营为手段,以服务地方经济建设为方针,不断扩大企业规模,增强综合经济实力,力争为浙江电网的稳定和温州能源产业的发展而努力。

4、温州交发

温州交发成立于 1998 年 5 月,注册资本 80 亿元,是温州市国资委旗下控股子公司。温州交发全面落实温州市委市政府"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的战略部署,通过做精做强做大产业平台,以不断增强自身发展的动能为基础,规范经营,稳健发展,实现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综合效益不断稳步提升。

5、证裕投资

证裕投资成立于 2018 年 2 月,注册资本 30 亿元,是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事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投资业务。证裕投资以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为主要方向,是国泰君安集团自有资金投资的重要实施平台,落实母公司长期资产配置和战略布局,实现长期价值投资,并发挥协同效应、在合规的前提下撬动集团其他业务线共同发展。

(二)增资方案

中韩人寿本次引战增资将增加注册资本 150,120 万元, 其中公司认购 25,040 万元注册资本,长兴金控认购 60,704.26 万元注册资本,温州国金认购 16,566.624 万元注册资本,温州电力及温州交发分别认购 16,476.588 万元注册资本,证裕投资认购 14,855.94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韩人寿注册资本将由 150,000 万元增加至 300,12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中韩人寿的股权架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前持股 比例	本次增资认购注册 资本	增资后注册资本	增资后持股比例
浙江东方	750,000,000.00	50%	250, 400, 000. 00	1,000,400,000.00	33. 33%
韩华生命	750,000,000.00	50%	0.00	750,000,000.00	24. 99%
长兴金控	-	ı	607,042,600.00	607,042,600.00	20. 23%
温州国金	-	ı	165, 666, 240. 00	165,666,240.00	5. 52%
温州电力	-	-	164, 765, 880. 00	164,765,880.00	5. 49%
温州交发	-	ı	164, 765, 880. 00	164,765,880.00	5. 49%
证裕投资	_	_	148, 559, 400. 00	148, 559, 400. 00	4. 95%
合计	1,500,000,000.00	100. 00%	1,501,200,000.00	3,001,200,000.00	100. 00%

三、该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及浙江省委省政府陆续出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关于金融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浙江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工作方案(2022 年度)》《国资国企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文件,全面支持浙江先行探索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打造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的,推动建立金融促进共同富裕的体制机制和有效路径,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提供有力的金融保障与支撑。

当前,人口老龄化、消费升级、医疗支出、政策利好等多项因素正持续释放保险需求,驱动寿险行业高质量增长。本次中韩人寿引战增资项目是浙江省国资委推出的 48 个浙江省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之一,新引进的战略投资者涵盖长三角区域的省、市、县级的国有资本,温州市正处于金融综合改革政策落实阶段,长兴是位于长三角中心枢纽区域的全国百强县市,国泰君安是总部设于

上海的全国性头部券商,此次引战增资有利于各方共同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深入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增资完成后,中韩人寿将依托新股东的赋能,充分把握长三角区域优势,抓住行业快速发展机遇,全面践行"立足浙江,深耕长三角,面向全中国,致力于成为个人及家庭风险保障、财富管理及健康服务全生命周期的品质保险供应商"的战略目标,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战略规划、团队建设、经营策略、资产配置等方面的能力建设,深化保险领域数字化改革,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和保障民生,创新产品和服务,充分发挥保险"稳定器"作用,打造保险服务共同富裕示范样本。

本次引战增资方案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